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駕駛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正取1名，備取1名(皆須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服務工友(駕駛、技工)並經機關同意移撥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本署(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。)
- 四、工作項目：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駕駛勤務及輪值、支援總務科工作或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(技工、駕駛)人員有意願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 - (二)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
 - (三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四)須具備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13年3月31日前備妥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署收發室(以掛號郵戳或本署收文章為憑)，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駕駛」逾期或證件不齊全，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正面半身光面照片(附件一)。
 - (二)檢附文件:1. 公立醫院體檢表、2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。
3. 職業大客車執照影本、4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5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(無則免)、6. 其他專業證照(無則免)。
 - (三)報名文件均應以A4大小格式製作並請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資料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- 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所送資料無論錄用與否概不退件。
- 九、視成績擇優錄取正取1名、備取1名候用期間為3個月，逾3個月未進用者，其備取資格失效。
- 十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ilc.moj.gov.tw/>)電子公布欄下載空白履歷表、同意書等文件填寫。
- 十一、聯絡人及電話：總務科林惠佳財管員，聯絡電話：03-9253000#155 傳真:03-9252752